**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应征作品编号（此项由主办方填写）： |
| 应征者姓名/名称： |
| 证件类型（请选择）□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工作单位/就读学校：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应征作品内含文件:□ 设计稿共\_\_\_件；□ 设计应用效果图；□ 设计说明；□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其他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创作者（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并自行排序） |
| **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规则》，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 签名: 填表日期: |
| 注意事项：1、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2、如果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 |
| **征集邮箱：**cmhbh\_yybzb@126.com**咨询电话：**021-59498265 |

**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

**应征者承诺书**

|  |
| --- |
| 本自然人或机构实体（以下简称为“承诺人”）就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向中活动主办方承诺，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规则》（以下简称《征集规则》），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
| 1、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活动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的、排他的著作权。 |
| 2、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
| 3、承诺人保证其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可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 |
| 4、承诺人保证，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或宣传其应征行为。 |
| 5、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入选，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主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成为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第十届花博会志愿者形象设计征集规则》获相应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
| 6、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主办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方免受上述损失。主办方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
| 7、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的权利。 |
| 8、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9、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承诺人签字/盖章：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